**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**

**博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**

**一、個人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年級 | 學號 | 連絡/行動電話 | Email |
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申請資料與標準**

(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第五條規定)

|  |
| --- |
| (一)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**(博班占百分之四十、碩班占百分之三十)** |
| (二)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 **(博士班占百分之五十、碩士班占百分之六十)** |
| (三)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內學術服務 **(博碩士班各占百分之十)**  |
| (四)其他有利審查事項 |

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
2. 著作發表：如為研討會論文，**請提供議程(需呈現會議名稱、舉辦日期、發表場次等)**。
3. 出席／參加研討會活動：請寫明會議名稱、舉辦日期(年月日)、主辦單位等資訊，請以**台灣社會學會期刊參考文獻格式**撰寫。
4. 聆聽演講：請寫明演講者(含單位職稱)、演講題目、演講日期與地點等資訊。

**因修習課程之要求而出席的學術活動不採計，論文發表除外。**

1. 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

1.新生：博、碩士班入學新生（含甄試與招生考試）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，僑港澳生與外國學生請檢附有利審查資料。

2.舊生：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，如畢業學分已修畢，得以最後一次修課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，惟此作法僅限申請一次。

(1)成績部分，除檢附成績單外，亦請寫出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與學期平均成績。

(2)課業修習狀況：如有其他欲補充事項，請詳盡說明。

(三)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內**學術**服務

無論是協助本系系務活動或於校內擔任TA、RA、CA，皆請註明授課教師／計畫主持人、課名／計畫名稱(含補助單位)、計畫起迄時間、任職起迄時間等詳細資訊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參加老師主持之讀書會請列於(一)學術活動參與。

(四)其他有利審查事項

包含校內外學術與非學術表現，請列舉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：擔任校／院／系／班學會等組織代表或幹部、於校內外籌辦演講／研討會／藝文／體育活動、參加各類比賽等。

**此項資料交由獎審會逐項討論額外加分與否。**